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职工董事（简历附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后续将与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其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一致。

夏文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夏文杰：男，汉族，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工商银行珠海分行公司业务部会计、信贷经理，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总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总裁助理、副首席资金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首席资金官、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